宿政办发〔2024〕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

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持续深化全市板材行业转型升级，助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精神，立足我市板材加工行业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推进、精准施策，全面规范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不断深化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2024年上半年，违法违规擅自建设的自备脲醛胶粘剂生产工段，一律依法拆除到位；全市建成投产3-5个低醛胶粘剂“绿岛”项目，产品质量稳定达到清洁原料替代要求，产品种类与产能满足全市板材加工企业使用需求。2024年底，全面完成全市胶粘剂生产行业整治，污染排放达标，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健全全市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长效监管机制，产品质量全面提升，清洁原料替代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胶粘剂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技术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工作要求，全市生产和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见附件1）、“三醛”胶需满足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要求（见附件2）。（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建设胶粘剂“绿岛”项目。结合全市板材加工企业分布，2024年上半年，统筹规划在宿城区建成1个年产10万吨无醛胶粘剂“绿岛”项目，在沭阳建成2-3个年产约40-50万吨低醛胶粘剂“绿岛”项目，在泗阳建成1-2个年产约30-40万吨低醛胶粘剂“绿岛”项目，供应全市中小板材加工企业生产使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沭阳县、泗阳县、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开展胶粘剂生产行业整治。对违法违规擅自建设的自备脲醛胶粘剂生产工段，一律由属地依法予以拆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对已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的脲醛胶粘剂生产工段，企业要从原辅料入场控制、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等方面入手，制定转型升级方案，限期完成整治。对生态环境部“两违”项目清理期间，取得环保备案管理，且在2023年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规范手续的脲醛胶粘剂生产工段，参照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的企业转型升级；对于仅取得环保备案管理，未在2023年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规范手续的，由属地制定关停取缔方案，逐步淘汰退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加强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管。核查辖区内企业使用脲醛胶粘剂的采购来源、产品质量检测等情况，建立清单动态管理。鼓励全市板材加工企业使用本市低醛胶粘剂“绿岛”项目生产的产品，确需外购的不得降低产品质量标准。加大胶粘剂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各县区（功能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重大事项，推进重点工作，完善政府措施，有序规范板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是规范材加工行业胶粘剂生产和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实到位。

（三）加强政策引导。未经市政府同意，全市不得再新建、扩建胶粘剂生产项目（含自备工序）。支持低醛胶粘剂“绿岛”项目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范围，探索地方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附件：1．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2．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木材加工企业胶粘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  |  |  |
| --- | --- | --- |
| 原辅材料类别 | 主要产品类型 | 限量值 |
| 胶粘剂 | 水基型胶粘剂 | 聚乙酸乙烯酯类 | ≤100g/L |
| 橡胶类 | ≤100g/L |
| 聚氨酯类 | ≤50g/L |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 ≤50g/L |
| 丙烯酸酯类 | ≤50g/L |
| 其他 | ≤50g/L |

附件2

人造板等加工企业“三醛”胶甲醛和苯酚含量限值

|  |  |  |
| --- | --- | --- |
| 树脂类型 | 用途 | 含量限值（%） |
| 游离甲醛 | 游离苯酚 |
| 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 | 冷压用 | ≤1.0 | / |
| 胶合板用 | ≤0.3 |
| 细木板用 |
| 刨花板用 |
| 中、高密度纤维板用 |
| 浸渍用 | ≤0.8 |
| 酚醛树脂 | 醇溶 | ≤0.3 | ≤2.0 |
| 浸渍用 |
| 胶粘剂用 | ≤1.0 |
|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 浸渍用 | ≤0.3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